

# 法律界斥「佔中」未獲批文違法籌款

## 利用「民網」賬戶 涉私相授受 數目混亂易「不可告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違法「佔領中環」行動施展「移花接木」手法，利用「佔中三人組」成員朱耀明擔任主席的「民主發展網絡」組織戶口，用作「佔中」籌募經費的賬戶，兩個組織私相授受。多名法律界人士批評，「佔中」未獲正式批文便進行籌募活動已經違反了法例，再者，為了掩飾其不法行為，還借用其他組織的戶口，數目相當混亂，容易發生「不可告人」的事件。當中有沒有涉及其他犯罪行為，情況複雜，不是「借來一用」這麼簡單。

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律師行首席合夥人簡松年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根據條例，任何籌款活動需要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並非「鍾意籌款就可以籌款」的。很明顯，由於「佔中組織」屬於一個違法的組織，根本取不到任何批准，很大程度可能已經屬非法籌款。至於借出戶口的組織或團體，無論該組織是否合法組織，若用他們的名義或戶口，進行籌款活動時，同樣亦需要提出申請，取得正式的批文後，才能進行籌款。

### 非法籌款可囚3個月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指出，根據妨擾罪及雜項罪行，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須取得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許可，或獲得民政事務局長發出的許可證。可能會違反刑事罪行，可被罪款500元及囚3個月。而「佔中」屬違法行為，當然沒有合理的解釋進行有關籌募活動，已經有可能違反有關法例。除了主事者之外，任何人士負責提供協助、借用戶口、協助籌辦有關活動等，同屬參與，有可能亦已經違反法例。

她更指出，借用戶口行為，當中涉及

很多問題，例如「佔中」表明屬於違法行為，借出戶口的組織成立宗旨，是否支持一些違法行為。更甚者，由於資金來源難以控制，當中有沒有涉及其他犯罪行為，情況相當之複雜，不是「借來一用」這麼簡單。

### 「側側膊」存瞞騙成份

青年民建聯主席、執業律師周浩鼎質疑，「佔中」行動在借戶口進行籌款時，有否公開解釋他們由於屬違法組織而不能「打正旗號」進行籌款。他表示，這種採取「側側膊」企圖胡混過關的態度，多少都會存在瞞騙的成份。加上賬戶被「借來借去」的話，數目會相當混亂，外界要查核時，將難以入手，難以監察。周浩鼎續指，鑑於「洗黑錢」情況猖獗，全世界的銀行都「很緊張」戶口的賬目運作，今次「佔中」組織，以借來的戶口作為籌款之用，剔除有沒有「洗黑錢」的問題，道德上亦說不過去，若「借戶口」情況嚴重的話，公司註冊處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取消該公司的註冊。

### 抵觸公司章程或犯串謀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宋小莊指出，「佔中」沒有正式的公司登

記，便進行籌款活動，情況就如「沒有醫生牌照，便去醫人般」，簡直是不可能的。現時，更借用其他組織的戶口，協助自己進行籌款活動，除了抵觸公司章程之外，提供戶口給「佔中行動」的組織，本身亦有很大的問題，有可能犯上串謀，加上籌款從何而來？當中是否涉及犯法，值得外界關注。

民建聯副主席律師張國鈞表示，「民主發展網絡」本身屬社團註冊，當局對一些慈善及福利組織的管制相當之嚴格。而「佔中」的性質，是否與「民網」的宗旨相同，如果不同的話，「民網」又借用戶口給他們進行籌款之用，是否有抵觸的情況，由於兩個組織沒有清楚及明顯把有關賬戶分開，容易產生混亂，當數目糾纏不清時，容易發生一些「不可告人」的事件。



■簡松年



■陳曼琪



■周浩鼎



■宋小莊



■張國鈞



■「佔中」行動本身已屬違法，再利用其他組織籌款，罔顧法治精神。圖為2011年七一遊行後示威者堵塞中環交通。 資料圖片

# 維基爆反對派與美勢力勾結有前科



「佔領中環」開宗明義「違法抗命」爭取「真普選」。而更詭詭的是，「佔中」至今已先後舉行連場「大型活動」，包括多場商討日及兩次所謂「民間投票」等活動，當中涉及近千萬元的龐大成本，究竟經費從何而來？再者，反對派涉「政治獻金」亦早有前科，引發不少港人促請「佔領中環」盡快公開賬目。

### 肥佬黎7年獻金6,000萬

近年來反對派屢傳「政治獻金」醜聞。2011年10月，網上分享軟件「Foxy」爆出「驚天内幕」，令壹傳媒主席黎智英的「政治獻金」賬目曝光。資料顯示，過去7年總額達6,000萬港元的捐款，大部分流向了反對派政黨及宗教界人士，其中從2006年至今向公民黨捐款1,369萬元；向香港區前主教陳日君捐款2,000萬元；向民主黨捐款1,457萬元，當中包括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和社民連等。

其後，「維基解密」又公開近千份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的機密電文，揭露

反對派政客不單充當美領事館企圖操控香港的「扯線公仔」，與外國勢力保持頻繁聯絡，提供情報，更多次尋求資助和策略性指導。

### 公開賬目還「清白的香港」

時至今日，「黑金主角」仍未釋疑，令「佔中」資金再被質疑「來歷不明」。據報指，「佔中」去年初步估算，連場的商討日及電子投票等活動，最少涉680萬元支出，並揚言會向市民募捐及義賣等籌募經費。事實上，「佔中」主辦單位過去亦是「以錢作招徠」，為每名經抽樣出席商討日人士提供100元的車馬費，100人就要花費一萬元，再加上租場費、網絡費等，涉及相當巨大的經費。

目前「佔領中環」是借用「香港民主發展網絡」戶口收取捐款，但當中賬目不明，被質疑或再涉靠「黑金政治」支撐。由於反對派並非首次涉及「政治獻金」，並且多年來與外國勢力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不少有識之士擔心這將「引狼入室」，令香港淪為外國反華勢力的「基地」，促請「佔領中環」盡快公開賬目，還港人「清白的香港」。 ■記者 鄭治祖

## 戴耀廷屢鼓吹「知法犯法」

借用其他社團賬戶接受捐款的「佔領中環」行動，其發起人之一的戴耀廷過去曾在不同公開場合和媒體多次坦言「佔中」是違法行動，更公然在大學校園教授學生「違法亂紀做好漢」，煽動青年人違法亂紀，聲稱以「一餐飯」、「千五元」的「小小代價」來違法「佔中」，縱然留下刑事記錄，但「3年後又是一條好漢」。

「佔中三人組」戴耀廷、朱耀明及陳健民，去年初宣布發起「佔領中環」，去年1月，戴耀廷在報章發表首篇「佔中」文章〈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鼓吹「由示威者違法地長期佔領中環要道」。

他其後又在不同文章以「公民抗命」死撐「佔中」違法行動，聲稱「在公民抗命的非暴力行動中，一群追求公義的公民，透過集體違法，之後願為違法行為承擔罪責」。

### 煽動學生「為民主犧牲」

戴耀廷身為法律學者，多次被外界

質疑「知法犯法」。去年3月，「佔中」3名發起人發表「信念書」。當時，戴耀廷在記者會上聲言：「簡單啲講，我哋係博拉（被拘捕）。」他又曾指「佔中」有違法成分，18歲以下人士參與要見家長。

同年5月，戴耀廷又在一個大學研討會上，公開教授學生「違法亂紀做好漢」，公然煽動與會上約100名青年人違法亂紀，聲稱參與「佔中」集會，一般只會罰款1,500元，聲稱以「一餐飯」、「千五元」的「小小代價」來違法「佔中」，留下刑事記錄，「3年後又是一條好漢」。

外界一直批評「佔中」會流血收場，雖然戴耀廷多次聲稱行動「非暴力」，但他去年9月曾撰文聲稱，比較台灣和香港追求民主的態度，港人「為民主而坐過牢、流過血的，實在也是太少了」，聲言港人要「以更大代價作出犧牲」。

■記者 鄭治祖

## 多國對「政治獻金」早有規管



綜觀西方國家，立法限制「政治獻金」以防止演變成「黑金政治」以至賄賂行為實屬常態。例如，德國《政黨法》早規定不容許「明顯帶有特定經濟或政治利益企圖的捐贈」等，並須申報「政治獻金」的收支規定，這些都屬民主制度規範「政治獻金」法律中的重要內容。不過，反觀香港，現時僅由廉政公署負責「把關」，於接獲舉報後展開調查，對「政治獻金」缺乏足夠的監管，已商議多年的立法規管實乃刻不容緩。

### 美政治獻金捐款有限制

為避免「政治獻金」及利益輸送，很多西方國家均對「政治獻金」有明確規範及限制。在德國，《政黨法》規定不容許「明顯帶有特定經濟或政治利益企圖的捐贈」；而美國「兩黨競選改革法」就規定：提名預選和正式選舉分別作為一次選舉，每次選舉中，個人對一位候選人的捐款不得超過2,000美元（合1.5萬港元），至於年度捐款為3.75萬美元；每年向一個政治行動委員會捐款不得超過5,000美元，向一個政黨全國委員會捐款不得超過2.5萬美元。

至於日本，就規定個人對政黨及政黨指定的資金團體捐款不得超過2,000萬日圓（合共200萬港元），對同一對象一年捐款上限為150萬日圓。部分國家並對申報「政治獻金」的收支規定，旨在使公眾了解政黨背後支持力量 and 政黨政策走向，防止政黨在政策中偏袒有經濟實力和不良政治目的個人或集團利益。

不過，因應香港並無政黨法，本港至今仍未有相關「黑金政治」的法律規管。但香港向來以廉潔社會稱譽國際，要求政治人物「比白更白」，立法規管「政治獻金」實乃刻不容緩。 ■記者 鄭治祖

# 「佔中」何以借「香港民主發展網絡」收授巨額捐款？

黎子矜

「佔中」搞手自去年初開始，一直借用反對派外圍組織「香港民主發展網絡」（民網）的戶口收取巨額捐款。而民網的主席和核心委員又是「佔中」三子之一的朱耀明和陳健民，與「佔中」儼然是「兩個牌子，一個班子」。「佔中」借民網收取捐款，不單是因為「佔中」搞手知道違法行為不可能成功註冊公司，更重要是利用民網作為一個收取不明來歷資金的渠道。本港法例對於政治組織收取外國資金有嚴厲的規管及處罰。絕不能排除外國勢力通過第三者團體暗度陳倉「金援」，藉此在香港策動一場「顏色革命」，主導政改最終奪取香港管治權。這些行為不但違反本港法例，更會引發社會的嚴重政治動盪，後果極其嚴重，當局必須調查有關資金來源，並可引用《社團條例》第15條要求民網在7天內提供有關收入來源資料，不能讓外國勢力在香港興風作浪。

「佔領中環」搞手去年5月向特區政府公司註冊處申請成立有限公司「OCLP Limited」，由於該公司涉及違法行動，違反本港《公司條例》列明公司只可為合法目的組成的規定，有關申請已被否決。但「佔中」發起人之一的陳健民卻是不以為然，又表示不會提出司法覆核云云。香港的《公司條例》明確規定，公司只可為「合法目的」而組成，「佔中」不獲註冊當然無可質疑。其實，「佔中」搞手一直通過「香港民主發展網絡」收取巨額捐款，相比起正式註冊為有限公司，通過民網來收取捐款，隱匿性更大，安全系數更高，對「佔中」收取「金援」更加方便。

### 「佔中」民網一體二面方便收捐款

民網由一班反對派的政客、學者等在2002年7月成

立為註冊社團，多年來一直是反對派的外圍組織，協助舉行各種培訓及政治講座。奇怪的是，在該組織網頁上第一個行動已經是2006年，之後一直沒有任何新動向，仿如停止運作。但這不過是掩人耳目，民網的運作只是由台上轉到台下，近年最重要的一項工作就是為「佔中」代收捐款。

自「佔中」在去年初發動以來，有關的捐款就一直由民網代收。陳健民曾經對外說擔心日後不再獲民網支持，就會失去一個合法的籌錢平台。這不過是惺惺作態，原因是民網與「佔中」根本就是「兩個牌子，一個班子」。其主席是「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朱耀明，另一名發起人陳健民是核心委員，其他委員包括「佔中」支持者鄧偉棕、「支聯會」常委盧偉明、工黨立法會議員張國柱、公民黨黃鶴鳴，而反對派學者

馬嶽則擔任學者組組長。「佔中」三子中兩位都是民網負責人，說明「佔中」與民網是一體二面，更說明「佔中」搞手是有意借用民網社團註冊的身份來收取捐款。原因是民網是通過社團註冊而非有限公司註冊，所收取的資金來源不必對外公布，變相為不明來歷資金提供「保護罩」。

### 「佔中」龐大開支錢從何來？

「佔中」策動一年多以來，接連舉辦過多項活動，包括商討日、商討日投票、抗爭演習等，當中涉及大量的宣傳及營運開支，並且花費大筆資金聘請鍾庭耀進行民調，這些花費都極為龐大。就如一個商討日，主辦單位為每名經抽樣出席者提供100港元車馬費，100人就要花費1萬元；單單一個商討日，包括車馬費、租用場地費、宣傳費以及各種雜費，就花費了約20萬元，單靠民間的捐款根本不可能應付，究竟龐大的開支錢從何來一直令人疑惑。過去曾經有人要求「佔中」交待帳目及捐款數字，但「佔中」搞手一直以沒有註冊以及由民網代收為由不願公開。然而，民網與「佔中」都是同一批人，何以一直拒絕交待資金來源？不禁令人有無私顯見私之感。

### 須防外國勢力暗度陳倉「金援」佔中

事實上，本港一直有法例規管政治組織和團體收取外國資金。《社團條例》第五章就規定，「本地政黨被發現有接受外國政治組織的資助，由或有附屬關係，受其控制或指示，保安局長有權拒絕為政黨註

冊，或禁止其活動」。《社團條例》的有關規定對通過《社團條例》註冊登記的政黨及政治組織都有約束力，而本港不少政黨組織都是以社團註冊，如果被發現收取外國資金，隨時要負上刑責。所以，不少政黨組織都有通過第三者團體代收資金，這幾乎成為了反對派「半公開的秘密」。例如負責籌辦每年「七一遊行」的「民陣」，成立至今一直由一個名為「香港女同盟會」的組織代收捐款，變相讓「民陣」可以收取來自全世界的政治捐款而不必承擔法律責任。再如，較早前傳媒揭發壹傳媒老闆黎智英多年來為反對派政黨政客持續提供巨額獻金，而有關資金來源成疑，也是同一例子。

現在「佔中」又「借殼」收取捐款，巨額捐款來歷成疑，如果當中涉及外國勢力的資助，便會構成利用第三者團體收受外國勢力資金「轉錢」，甚至有「洗黑錢」之嫌。早年媒體都已揭露，美國的幾個由政府資助和操縱，並與中央情報局關係密切的團體，包括「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過去一直以非政府組織的名義，向香港反對派的團體提供資金，或僱用他們為其研究香港政情及選舉形勢。所以絕不能排除外國勢力通過第三者團體暗度陳倉「金援」佔中，藉此在香港策動一場「顏色革命」。這些行為不但違反本港法例，更會引發社會的嚴重政治動盪，後果極其嚴重，當局必須調查有關資金來源，有效阻止外國勢力在香港興風作浪。

